
项目编号：WXYB2025-TP-08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新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0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67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新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货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YB2025-TP-08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新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新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新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新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

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注：各供应商开标当天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17 号

联系方式：15114926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方式：13279124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工

电话：132791245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新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2.	项目编号	WXYB2025-TP-08
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17 号 电话：1511492683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人：庄工 电话：13279124581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	120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谈判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9.	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
--	--	---

		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12.	质保期	一年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5.	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6.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9.	是否电子标	是
20.	是否进口产品	否

21.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是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货物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	--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	--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6.	谈判说明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谈判说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谈判活动，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规定的评标地点及“腾讯会议”app 上进行谈判，各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在谈判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前输入会议号（#腾讯会议：627-200-672）进入腾讯会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谈判采取背对背“腾讯会议”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27.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踏勘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其他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0.	特别提醒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

	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谈判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贰份 备案用）。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人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5.2.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2.9《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品牌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交货价是全部货物及服务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3 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4.5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1.1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

16.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工程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7. 货物符合谈判要求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7.2.1 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7.2.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8. 谈判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9. 谈判有效期

1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

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文件 U 盘）贰份、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21.1.1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全部电子版标书及谈判报价表应分别单独密封后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

2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全部电子版、谈判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及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开启等字样。

2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的开口处完全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

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出现第 6.1 款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方和所有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参加。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出席会议的领导及相关人员；

23.3.2 宣读会议纪律，所有参会人员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3.3.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23.3.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23.3.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核对签字；

23.3.6 进入评审阶段；

23.3.7 宣布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离场；

23.3.8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3.8.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8.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9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3.10 投标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3.4.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3.4.8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

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对各投标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4.2.2.1 投标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24.2.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4.2.2.3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投标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4.2.2.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2.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2.2.6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2.2.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2.8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4.2.2.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2.2.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2.2.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4.2.2.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2.2.1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4.2.2.1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程序：

24.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复印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符合性审查：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4.4.2.1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项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4.4.2.2 技术响应评审内容：包括所有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4.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商务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4.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4.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4.4.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4.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4.3.5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交货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4.4.3.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

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4.3.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4.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3.9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4.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谈判

25.1 谈判

25.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5.1.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1.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5.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5.2.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26. 询标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之前，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成交公告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1、联系人：庄工
- 2、联系电话：13279124581

F 合同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项目合同将与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1.2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32、成交通知书

32.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1日。

3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通过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 （3）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G 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0、其他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谈判小组审核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谈判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4、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

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H 其它事项

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

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发展,我市城市规划建设面积、人口数量和密度等都较站点设置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现有站点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不能客观全面反映整个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一步提升神木市大气污染监测能力,补充现有监测网络空白,提高城南区域监测覆盖率。根据“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新建1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二、主要内容

新建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主要包括:新建标准监测站房及附属设施;购置六项参数监测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设备运行维护(一年)。

三、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技术参数
1	NO-N O ₂ -N O _x 分析仪	1/台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2.1 主机 2.2 含过滤滤膜等 2.3 标准配件包 3. 技术参数: 3.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3.2 量程: 0~10、0~20、0~50、0~100、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3 最低检测限(60秒平均): ≤0.40ppb 3.4 零漂(24小时): ≤0.5ppbF.S. 3.5 跨漂(24小时): ≤2%F.S. 3.6 线性: ≤1%F.S.

			3.7 转换效率：≥96% 3.8 重现性：≤1%读数 3.9 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3.10 诊断功能：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3.11 电源要求：220±10%V， 50Hz 3.12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3.13 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接口、VPN 实时传输、智能维护、质控系统接口） 3.14 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具有自动备份功能 3.15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可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2	SO ₂ 分析仪	1/台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2.1 主机 2.2 含过滤滤膜等 2.3 标准配件包 3 技术参数： 3.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3.2 量程：0-0.05，0.1，0.2，0.5，1，2，5，10，20，50，100 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3 最低检测限：≤0.5ppb（60 秒平均） 3.4 精度：±1%满量程 3.5 重现性：≤2% 3.6 零漂（24 小时）：≤1.0ppb 3.7 跨漂（24 小时）：≤1.0%F.S.

			3.8 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3.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3.10 噪声：0.5ppb RMS（60 秒时间） 3.11 电源要求：220±10%V，50Hz 3.12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3.13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14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具有自动备份功能 3/15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3	CO 分析 仪	1/台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2.1 主机 2.2 含过滤滤膜等 2.3 标准配件包 3 技术参数： 3.1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3.1 量程：0-1，2，5，10，20，50，100，200，500，1000，2000，5000 ppm 等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2 最低检测限：≤0.1ppm 3.3 零点漂移（24 小时）：≤100ppb 3.4 跨漂（24 小时）：±1%满量程 3.5 重现性：≤100ppb 或读数的 1% 3.6 线性：±1% 满量程 3.7 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3.8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3.9 电源要求：220±10%V，50Hz 3.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3.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接口、VPN 实时传输、智能维护、质控系统接口） 3.12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具有自动备份功能 3.13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4	O ₃ 分析仪	1/台	1 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2.1 主机 2.2 含过滤滤膜等 2.3 标准配件包 3 技术参数： 3.1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3.2 量程：0-0.05，0.1，0.2，0.5，1，2，5，10，20，50，100，200 ppm 等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3 最低检测限：≤0.5ppb 3.4 重现性：≤1%满量程或 1ppb 3.5 线性：±1% 满量程 3.6 零漂（24 小时）：≤2ppb 3.7 跨漂（24 小时）：±1%满量程 3.8 响应时间：≤30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3.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3.10 电源要求：220±10%V，50Hz 3.11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

			20mA 3.12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接口、VPN 实时传输、智能维护、质控系统接口） 3.13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具有自动备份功能 3.14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3.15 所有接头材质为 TEFLON 3.16 臭氧发生准确度：$\pm 2\%$ 3.17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 5 L/min 时：0.05~1ppm
5	PM ₁₀ 分析 仪	1/台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2.1 主机 2.2 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2.3 标准配件包 3 技术参数： 3.1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或微量震荡天平加膜动态测量系统方法，用于实时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10），可设秒数据、分钟数据 3.2 量程：（0~1、0~10） mg/m³ 3.3 采样流量：16.5 L/min$\pm 2.5\%$ 3.4 最低检测限：$\leq 1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3.5 测量周期：30min~1h（可设） 3.6 平行性：$\leq 8\%$ 3.7 存储：内置存储器，能够存储≥ 180 天的数据 3.8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3.9 测量方式：连续在线

			3.10 质量浓度平均时间：60-3600 秒和 24 小时 3.11 数据输出速率：每 1 秒 3.12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接口、VPN 实时传输、智能维护、质控系统接口） 3.13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3.14 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磨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3.15 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家同等技术认证。 3.16 安全性：对于 β 射线方法的仪器，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6	PM _{2.5} 分析 仪	1/台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2.1 主机 2.2 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2.3 标准配件包 3 技术参数： 3.1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或微量震荡天平加膜动态测量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2.5}），可设秒数据、分钟数据 3.2 量程：软件可调量程（0~1、0~10） mg/m³ 3.3 最低检测限：$\leq 2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3.4 显示分辨率$\leq 1 \mu\text{g}/\text{m}^3$ 3.5 精度：$\pm 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行性：$\leq 15\%$ 3.6 存储：内置存储器，能够存储≥ 180 天的数据 3.7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

			断 3.8 测量方式：连续在线 3.9 质量浓度平均时间：60-3600 秒和 24 小时 3.10 数据输出速率：每 1 秒 3.11 测量周期：30min~1h（可设） 3.12 长时间平均：≥24 小时 3.13 采样系统：具有旋风式采样头，采样头和切割器符合行业标准；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为耐磨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3.14 对于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测量的影响 3.15 采样流量：16.5 L/min±2.5% 3.16 运行环境：-30~50℃ 3.17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接口、VPN 实时传输、智能维护、质控系统接口） 3.18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7	动态校准仪	1/台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工作系统 3 技术参数： 3.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3.1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3.1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满量程 3.1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准气需要 3.1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mL/min 3.1 零气流量计量程：≥10 L/min 3.1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3.1 标气接口：≥3 个
8	零气发生器	1/台	1.用途：做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技术参数： 2.1 压力：10~30psi 2.2 零气的纯度：SO₂≤0.5ppb；NO_x≤0.5ppb；CO≤0.02ppm；O₃≤0.5ppb 2.3 配置高温炉
9	标气	1/套	标气：4 升 SO₂、NO、CO 标气 SO₂ 标气(50ppm)、NO 标气(50ppm)、CO 标气(3000ppm)
10	阀门	1/套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气无污染，无吸附
11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工控机）	1/套	机箱：工业级 4U 机箱。 CPU：Intel I3 11 代以上 CPU 或性能等效产品，四核及以上，主频 3.0GHz 以上。 硬盘：1TB 及以上。 内存：8G 及以上。 端口：具备至少 10 个 RS232/485、以太网等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RJ45 数字接口 鼠标/键盘：含常规的鼠标与键盘。 电源：标准 PS2 ATX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0 及以上系统中文版。 数据库软件：预装正版 MS SQL Server 标准版。

			显示器：21 英寸或以上。
12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VPN）	1/套	IPSec 加密最大流量≥ 160 Mbps；IPSec 并发隧道数≥ 3000；设备整机最大吞吐量$\geq 1\text{Gbps}$；设备整机最大并发会话数≥ 2250000；设备大小不小于 1U；网口合计≥ 6 个千兆电口；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算法芯片 SM 系列算法；专业 VPN 设备，采用标准 SSL、TLS 协议，同时支持 IPSec VPN、SSLVPN、PPTP VPN、L2TP VPN，非插卡或防火墙带 VPN 模块设备。含：三年产品质保、软件升级。 产品应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1、SM2、SM3、SM4 算法 支持 IPV6 的接入；支持 IPV6 的浏览器访问 IPV4 的 web 资源；支持 IPV6 的 windows 端访问 IPV4 的 13VPN 资源、TCP 资源；支持 IPV6/IPV4 双协议栈。 支持国产化终端使用，操作系统来登录 SSLVPN 系统，并完整支持该操作系统下的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支持终端使用包括 IE6、7、8、10、11 或其他 IE 内核的浏览器，以及最新版本的非 IE 内核浏览器，如 Windows EDGE，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Opera 最新版登录 SSLVPN 系统，登录后可完整支持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支持 HTP 快速传输协议，大幅优化无线环境（CDMA、GPRS、WIFI、3G）、高丢包、高延等恶劣网络环境下传输速度及效率；支持根据网络境自动选择并切换至最优的传输协议 支持基于硬件指纹特征的认证方式（非 MAC 地址绑定），可实现用户与终端的绑定，支持终端接入审批，仅允许审批通过的终端接入 VPN；支持用户自助审批；支持设置用户可允许接入的终端数量。 支持非对称式部署的传输协议优化技术（单边加速），不用在用户终端上安装任何插件和软件，即可提升用户访问应

		用服务的速度。 支持 WebAPI 接口，无需定制，可轻松被第三方系统集成，实现对 VPN 用户、资源、在线情况进行统一管理运维。 具备防火墙功能，可基于网络网络服务、源 IP、目的 IP、时间定义防火墙规则，可防范 DOS 攻击，可设置外网访问本机的权限、远程维护、升级维护、SSH 维护。 支持智能应用识别规则，支持应用分类，支持自定义应用，支持自定义应用类别； 可以设置基于 URL 或应用维度，适用对象包括 IP 组和 MAC 组，根据 VPN 区域对象，设置不同的生效时间和允许或者拒绝的动作，来完成精细化的访问控制。 支持对应用上行流速、下行流速、总流速进行展示，同时可以设置自动刷新频率。 支持实时监控 VPN 隧道状态信息，包括连接状态、对端设备名称、对端设备类型、对端公网 IP、对端内网 IP、发送流速、接收流速、丢包、时延、抖动、传输类型、加密算法、MTU、最近接入时间等； 设备自带 ping 包、DNS 解析、ARP 命令等工具，支持手动设置时间间隔，自动检测线路运行状态； 支持优化链路丢包，支持动态自适应以及自定义条件的开启模式，保障在线路高丢包环境下的应用访问体验。 产品支持 VPN 自适应，规避运营商对 VPN 连接封堵和协议封堵导致，以及运营商连接封堵或端口封堵造成的 VPN 连接不稳定或中断问题。 基于智能识别应用并根据应用流量特征将应用划分为不同类别，设备动态探测多线路质量，根据应用特性与链路探测结果动态匹配，将业务智能负载至最优链路传输。 支持基于时延、丢包、抖动实时检测链路的质量，选择质量最佳的链路进行数据转发，支持从时延、丢包、抖动三个
--	--	---

			维度设置线路切换条件。 设备应具备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软件著作权。 在负载均衡集群部署模式下，支持授权漂移，即当集群中一台设备宕机，该宕机设备中的并发授权自动迁移到其他正常的设备中，而无需额外购买授权。
13	城市环境综合摄影及视频监控系 统	1/套	实现远程监控室内监测仪器、采样区的状态以及设备维护的全过程。用户通过联网平台能查看站房室内和采样区的实时与历史视频数据，并提供视频下载。 （1）站房室内安防实时摄像监控 每个站房配备一套本系统。参数如下： 镜头：采用不低于 200 万像素星光轻智能网络高清球机，红外照射距离至少达到 100 米；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 and 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00 m；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 焦距：23 倍光学变倍；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 (1920 × 1080)；60 Hz：30 fps (1920 × 1080)；防护：IP66。 （2）站房室外安防实时摄像监控 每个站房配备一套本系统，参数如下： 镜头：采用 400 万 1/1.8 CMOS AI 智能人脸双目网络摄像机，红外照射距离至少达到 10 米；图像几何位置失真需≤5%；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去误报、

		快速抓拍人脸；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最多同时检测 60 张人脸；支持人脸去重； 支持人脸侦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给出报警提示； 支持最优抓拍模式、快速抓拍模式可选； 支持人脸比对：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最多 10 个人脸库的管理，最多 15 万张人脸的导入；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 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 300 KB；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支持人脸属性功能，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属性； 支持进入、离开区域的人员数量统计功能； 支持人脸曝光功能； 宽动态：120 dB； 防护等级：IP67。 （3）站房采样区安防实时摄像监控 每个站房配备两套本系统，参数如下： 镜头：采用 400 万像素星光 8 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红外照射距离至少达到 200 米；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设置为 200ms，带宽限制为 1Mbps 情况下，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200ms；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内置 GPU 芯片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焦距：32 倍光学变倍
--	--	--

			防补光过曝：支持 摄像机抓拍图片格式包括 JPEG、JPEG2000、BMP、PNG 及 TIF； 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 500KB； 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防护等级：IP67 （4）智能硬盘录像机 每个站房配备一台智能硬盘录像机。参数如下： 支持 web 智能展示界面可展示多种目标和报警信息，如人体、非机动车、车辆检测、人脸抓拍、人脸人体关联、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陌生人、高频报警、低频报警等； 通道管理界面以当前通道缩略图形式显示； 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将物理报警接口的报警输入关联 IPC 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在预先设置的时间段内同时触发才能产生组合报警事件；组合报警支持 IPC 的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侦测、人脸抓拍、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输入异常侦测等事件； 2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 2 个千兆网口；
--	--	--	--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存储容量：整机配备≥6TB 容量硬盘。 （5）系统集成 摄像头视频流数据支持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空气质量联网平台、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联网监测平台远程实时查看与历史回放。
14	数据采集系统	1/套	（1）可视化首页界面 软件主界面上展示详细的关键数据，包括污染物监测数据、气象数据、仪器状态，并针对设备连接不良、质控运行状态中的面板状态做样式区分。界面上还提供数据历史曲线和运行日志，帮助运维人员判断仪器的运作情况，及时排查问题。 （2）执行规范 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5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相关规范。 （3）数据采集内容 系统可采集的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CO、NO/NO₂/NO_x、O₃、SO₂、PM₁₀、PM_{2.5}）的能力。同时，可采集气象五参数（风

		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 （4）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如 5s、10s、15s、20s、30s、60s）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 （5）标况与实况数据切换 支持采集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支持标况数据采集状态一键转换成实况数据采集状态，实现状态转换的平稳过渡。 （6）仪器状态监控 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7）数据统计分析 具备对采集的污染物参数、气象参数的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进行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风玫瑰图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况与标况对应的实时数据、1 分钟数据、5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 （8）质控与计划编排 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跨度自动检查，零点、跨度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1、支持多种质控任务 质控任务包括日常质控任务（零点检查、零点校准、跨度检查、跨度校准、精度检查、多点检查等）、HJ654-2013 中定义的新质控任务类型（零点噪声、量程噪声、最低检出限、
--	--	---

		示值误差、量程精密度、24H 零点偏移和量程偏移等）。 2、执行多种质控类型 支持现场质控、手动质控、预标识质控、定时质控、网络化远程质控任务。 3、自定义质控任务的流程和参数 支持可视化编辑质控流程动作和参数的质控任务编辑器，可以对质控任务动作进行添加、删除、停用启用、改变顺序等步骤和动作编排以及一键添加所有质控任务，也可以定义质控任务的输入参数，输出的结果等。 4、质控任务定时、排队与取消 支持质控任务定时功能，可定义质控任务周期执行、单次执行、多次执行；支持质控任务定义优先级、执行时间等，根据相关配置进行计划编排；可对质控任务执行提前执行、取消与终止操作。 5、质控界面运行信息展示 质控队列中展示任务来源、任务类型、任务数据、任务状态、质控任务结果等信息。质控过程中展示当前零气和标气流量、实时曲线、质控运行日志信息、质控运行参数、执行的步骤动作、仪器状态、质控过程数据、质控运行结果、质控报表等信息。 （9）网络化远程质控 支持接收由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产生质控报表，并可按需上传到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质控结果可在空气质量联网平台相关界面进行查询。 （10）网络传输内容 系统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
--	--	--

		1、系统具备与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对接 系统具备向上级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上报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的能力。 2、网络传输对象 系统具备“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服务器地址并依次进行数据传输。具备 3、网络传输续传 系统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数据完整性保障机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回补缺失的数据。 4、支持国家区县站点直联网的上报 系统支持国家区县站点直联网平台的数据上报，满足国家区县站点直联网上报协议，无需额外的工作量，直接填写 IP 即可对接上报。实时监控数据直连网情况，由专业技术人员监控联网状态，及时反映并处理问题。 （11）系统运行监控及报警 系统可对基础运行环境、软件运行状况、数据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自动进行报警。 1、系统基础运行环境监控 监控的内容包括系统配置、CPU 占用比率、物理内存、线程数、句柄数、磁盘空间、数据库空间及资源占用、网络上传下载流量。 2、软件运行状况监控 监控的内容包括软件异常错误、日志增长过快、错误日志较多、软件频繁启动、数据上报平台失败、自动更新访问失败。 3、数据状况监控 监控的内容主要包括监测设备离线、仪器状态异常、监测数值突变、监测数值长期不变、站点离线、站点设备离线。 4、系统报警展示与处理
--	--	---

		系统根据报警事件的严重程度以不同颜色的文字对事件进行标识，并可根据站点内的最近所有报警项为站点进行健康度评分，并给出站点的首要问题项及频发问题项。对问题或风险可进行报警信息的邮件推送，对所有获取到的报警记录实行存储并即时上报。在异常项目处理或恢复后状态自动转变为已恢复。另外，系统用户还可对报警事件进行忽略操作或对已被忽略的报警事件进行激活。 5、报警规则设置 系统提供对各种报警类型的规则进行灵活配置，对各类事件是否报警、参数判断、报警阈值、告警邮箱地址均可以由用户进行自定义配置。规则设置类型包括资源监视报警配置、运行状况报警配置、报警邮件推送配置等。 （12）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 系统具备前端可视化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工具，无需配备开发平台编译环境或独立编写脚本文件，在站房现场即可进行仪器驱动协议编辑接入，实现前端可视化配置操作，快速接入新设备。 （13）数据回补 系统具备数据回补功能，包括断网自动回补、从仪器回补和子站回补数据到平台。 1、从仪器回补 仪器回补针对工控机断电、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数据缺失的问题，系统定时检查是否有缺失或有效个数不足的数据，支持通过手动回补、定时回补、周期回补方式从仪器回补数据，回补完成后，自动重新上报到平台接收服务器。 2、平台下达回补指令回补 系统支持可通过匹配的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直接查看并下达回补任务，支持回补特定类型和时间段的数据。 3、回补数据状态及过程监控
--	--	---

			系统可查看回补过程。系统支持可通过匹配的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查看子站回补任务队列，了解子站端回补任务的排队情况及执行情况。 （14）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协议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及采集方式。通讯接口支持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采集方式支持的串口主动采集和被动侦听。 （15）自动更新 系统具有升级管理器，具有版本管理模块，能通过文件版本号 and 修改时间对比自动生成升级包，实现无人值守自动检查更新，也支持通过手动检查更新，更新系统至最新版本，提高用户体验。 （16）运行稳定 系统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
15	智能监控系统设施	1/套	智能监控系统设施含站房配置智能监管系统子站端、电子门禁、无线网关和按仪器数量配备的仪器电子标签等全套设施，实现自动站人员出入，仪器设备信息管理等的电子化。相关内容可在上级平台中显示及控制应用。
16	配套的采样系统和机架等	1/套	①设备用途： 本次采购的 SO₂、NO_x、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等设备所必须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②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③技术参数： 1) 配套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

			功能。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支流时间小于 20 秒。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2) 机架技术参数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料，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17	气象五参数	1/套	①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②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③技术参数： 风速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 - 60m/s 测量精度：±0.3m/s 或读数的 3%，两者中取较大者 分辨率：0.1m/s 风向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60° 测量精度：±3°

			分辨率：0.1° 温度 测量原理：二极管结电压法 测量范围：-50~+85℃ 测量精度：±0.2℃ 分辨率：0.1℃ 湿度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0 -100% RH 测量精度：±3% RH 分辨率：0.1% 大气压力 测量原理：压阻式 测量范围：10-1100hpa 测量精度：±0.3hpa 分辨率：0.1hpa
18	电力保障设施	1/套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8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19	站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1/套	城市空气监测自动站的新建站房的建设和内部设计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自动检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中对站房部分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站房面积需能够容纳所有规划涉及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和仪器维修的空间。 城市站配置的仪器设备包括 4 种反应性气体（SO₂、NO_x、O₃、CO）监测仪、气体质控设备、两种颗粒物（PM₁₀、PM_{2.5}）监测仪、能见度监测仪、环境摄影仪、数据采集仪、中控电脑、配套采样系统、稳压电源。上述设备至少需要两组机柜，

		考虑到采样头相距应该 2 米以上（避免相互干扰），每组机柜应有 4 平方米的空间。 同时考虑到自动监测室、缓冲间、空调、消防、通讯设施以及人员操作等空间需求，站房面积应≥ 20 平方米以上为宜。 2. 站房需设置为平顶结构，以保障房顶采样流场的畅通。站房楼梯需为坡梯，站房房顶需设置必要的护栏，应考虑在房顶上架设钢丝版防滑通道，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房顶需预先设置有助于固定采样装置的辅助物件。 3. 站房应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墙体应有好的保温性能。新建站房需考虑在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置缓冲间，原有站房的改建视条件决定，尽可能设置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和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4. 站房视环境条件安装温湿度控制设备（空调、暖气、除湿器），使站房内温度在 $25\pm 5^{\circ}\text{C}$，相对湿度控制在 80%以下。应安装有温湿度传感显示器。 5. 视站房面积的大小和需要，在站房内各区域分别设置来电自启动体式空调机和装带遮盖的换气扇。空调功率应有该区域面积决定，空调和换气扇的使用视环境条件变化合理使用。 6. 站房需有防水、防潮设施，一般站房地层应离地面（或楼顶）有 25cm 的距离。 7. 站房需根据建筑和消防条例装备必要的消防及火警警报设施，如有易燃易爆品，需有警示标示。 8. 新建站房的房顶需预先设置采样进气的预留口，参考孔径为 75~140mm。预留口需在建筑时使用不锈钢或工程塑料钢管同时建造，钢管的两端需预留法兰（房顶一侧的法兰需留有足够高度，避免雨雪影响），用于采样管的固定或接入，以免反复在房顶打孔，破坏防水层和隔热层。
--	--	---

		9. 雾气的进气需从外界接入时, 采样口应设置在墙壁的上方, 或通过采用预留口接入。 10. 采样装置的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的排气口位置, 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 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保持在 20cm 以上。 11. 在站房顶上设置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时, 气象杆、塔与站房顶的垂直高度应大于 3m, 并且气象杆、塔和子站房的建筑结构应能经受 10 级以上的风力 (南方沿海地区应能经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12. 站房供电必须采用三相供电, 分别使用; 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电源布设应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 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站房供电系统需考虑到空调所需要的大电流配电设施。设备和照明的供电应分路独立设置和控制, 避免掉电对全部系统的影响。 13.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等稳压电源装置, 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 \pm 10\%V$。配电柜应有断电后延缓一定时间重新供电的电源延时智能装置, 避免短时间内反复停电对仪器造成的冲击影响。 14. 站房的电源插座应尽可能设置在墙壁上, 不要设置在地板上, 以避免漏水的影响。站房需配置足够的电源插座板, 并根据机位和其他设备的位置合理分布。 15. 站房需有三级防雷装置。站房的防雷系统需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手工采样装置等高出房顶的设施。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 接地电阻 $< 4 \Omega$。设备需配有信号防雷设施。站房的防雷系统需有专业公司设计安装, 并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检测。 16. 站房需有防电磁波干扰的措施。站房应尽可能设置在避免周边有太过靠近的无线基站、大型变压器、高压线的地点。如果有上述干扰时, 需在站房建造时增加金属网屏蔽。
--	--	--

17. 建议站房安装安保系统，如门禁、视屏监控等设备确保站房和设备安全。

18. 在已有建筑物屋顶上建立站房时，若站房重量经正规建筑设计部门核实超过屋顶承重，在建站房前应对建筑物屋顶进行加固。

19. 站房周边应有良好的有线和无线电接入设施，保障通讯的稳定和畅通。有条件时，尽可能使用光纤通讯，以支持安保和监控视屏、环境能见度视频、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在线质控的需要。

20. 站房需配置必要的仪器桌、资料柜、办公桌椅等设施。

投标方应根据所配监测项目设备，根据用户要求建设站房，相关要求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1	空气监测站房	站房主体（含站房内部电路、换气扇、室内布线、室内玻璃隔断）	1 套
2	站房基建	站房钢结构基础	1 台
3	不锈钢护栏	站房室外房顶	1 套
4	踏步钢梯	室外踏步钢梯	1 套
5	避雷设施	避雷针、室内外三级防雷、地网	1 套
6	灭火器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1 套
7	空调	2 匹，柜机，双制，来电功能自动恢复，变频	1 台
8	办公桌椅	桌、椅	1 套
9	动力接电、网络连接	将 10 平方 380V 动力电接入站房满足站房仪器用电使用要求，网络接通满足监测数据传输	1 套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17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新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质保期：一年
3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5、验收： 5.1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5.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5.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5.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 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为了补充现有监测网络空白，提高城南区域监测覆盖率，根据“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要求，拟新建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主要包括：新建标准监测站房及附属设施；购置六项参数监测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运行维护（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中心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配件	交货时间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合同总价是包含安装点位现场评估（如有要求，需安全鉴定）、站房基础建设（电、网、防雷）、标准站房建设（配备数采仪、空调（一备一用）、电表、UPS电源、视频监控、标气、湿度仪等）、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运维（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工程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搬运费、保管费、规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现场安装条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等），不论市场价格涨幅多大均一律不予调整。

第三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

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天之内，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货物质量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备齐下列文件并送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在 15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余下合同款项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运行一年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1) 《_____采购项目验收表》（需由_____甲方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质保期为 1 年。保修期自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由乙方全权负责，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 设备运行维护期为 1 年。运维期自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参照省控站点运维规范标准进行。运维期间的电费、网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并请甲方填写《_____采购项目回访调查表》。（需由甲方盖章确认。）

8. 保修期（运维）后的货物维护由甲方自行决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 3 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七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七条第 3、4 款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财政局_____份，采购中心_____份，招标中心_____份。

2.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响应方案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针

		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3)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3.1 所投货物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检验手续合法有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3.3 针对本项目提供交货期和质保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 3.4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1	采购需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服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指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未降低服务档次。
13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函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件 U 盘）贰份、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货物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正偏离或负偏离内容需对偏离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 字）

七、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八、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九、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

十、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信用承诺

(一)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货物类、工程类、货物类确定。

（二）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承诺有效期限一年。

四、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68

670212198406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登录中文

帮助服务

信用评级

信用承诺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息+

通知公告

许可系统

诚信档案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利达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6276025

承诺事项:

请从下方信用承诺库中选择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

信

承诺时间: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3.如发生我们承诺、担保事项，自愿接受、不推卸责任；4.如发生承诺事项与主要部门的运营发生冲突时，选择尊重运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尊重运营和相关部门/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5.如发生运营和运营管理部门、承诺人（个人）或承诺人（企业）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违法违规和造假成分，对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如发生失信行为，将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等法律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责任部门:

承诺人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校验标准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1168

17012118406279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贷款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博伟和隆泰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类野生种子综合储存设施设备项目	1年	2021-09-27	已承诺	查看

主动上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